**关于对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审查二次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201号

**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宣爱智能）董事会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你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回复的我部问询事项，我部认真阅读你公司回复并关注到以下情况：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为负数**

2017年,公司发生以前年度销售退货-1,666,666.67元,导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1,238,179.46元。

**请你公司说明：**

**（1）销售退货的原因、退货的时间，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说明，将以前年度销售退货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公司关于以前年度销售退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8月17日